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 公告编号：2017-87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分别是李卫东、马炜、孙庆锋、陈晓非、卢婕、赵世平，独立董事张文君、林志、益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由于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-8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